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場地使用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使用時間	
使用場地			
退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匯款 (請檢附銀行帳號影本，另需扣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)		合計：_____場次
原繳保證金	本次退還保證金	未退保證金	備註
申請事由	場地業於 年 月 日使用完畢並予以回復原狀，請 貴所准予退還保證金		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 負責人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 地址：			
承辦單位簽註意見欄			
擬：經查無待解決事項，陳請 鈞長同意退還保證金。			
承辦人	承辦單位主管	會計室	機關首長